

收文編號：1080000063

議案編號：10801040703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335 號 委員提案第 20283 號之 1
22537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00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6 年 3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701 號及 107 年 12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620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周春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說明：

（壹）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針對現行軍事審判法第四十五條條文規定「聾啞」之用語，有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疑慮，爰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及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後段之規定，提出現行「軍事審判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貳）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我國軍法官因應任務轉型，除參與多元國防法務以外，並須借調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累積偵審經驗，以利戰時審判機制順利轉換。考量軍法官參與之法律事務日益龐雜，補充軍法官人力投入國防法務團隊，擴大軍法官考選來源實屬必要，爰提出「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國防部副部長沈一鳴報告：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審查軍事審判法、陸海空軍軍官任職條例等條文修正草案，本人受命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各位委員長期關懷國防事務，表達感佩之意。

有關王定宇委員等 22 人提案軍事審判法第四十五條修正為「視覺或語言障礙者」及邱志偉委員等 18 人提案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修正放寬軍法官任用資格，並將軍法官考試改由本部辦理。

本部相關意見接續由法律事務司林司長向各位委員作具體的報告說明，敬請大院各位委員給予支持指導。謝謝大家！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林純玫司長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本人在此代表本部就上開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意見說明如下：

（壹）「軍事審判法第四十五條修正條文」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政府政策及法令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之各項權益。軍事審判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被告、證人、鑑定人及其他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中華民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聾啞之人，亦同」。大院王定宇委員等 22 人提案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等條文，將「聾啞」之用語修正為「聽覺或語言障礙」，避免有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疑慮，落實政府尊重與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政策，本部敬表贊同。

(貳)「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一、軍事審判法 102 年修正後，軍法官於戰時仍職司偵審權責，肩負戰場紀律維護之重責，平時則任務轉型從事多元國防法務工作，協助部隊長官決策符合依法行政，指導法務團隊提供優質服務，周延國防事務品質，另得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借調法務部辦理檢察事務官工作，累積偵審實務經驗。

二、考試院自 102 年後即未辦理軍法官考試，現役軍法官離退後一直無法銜補，導致人力缺口逐漸擴大，難以滿足國防事務多元發展之趨勢，且戰時更將缺乏軍法官組成臨時法庭，確有增補並維持一定員額之實需。

三、本部前函請考試院辦理軍法官考試，該院則以 92 年發布之軍法官考試規則，軍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已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屬機關內部甄選考試，若修法改由本部自辦，亦符合我國軍、文分治之考用體制。

四、大院邱志偉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草案，藉由多元掄才、自辦考選，能有效解決軍法官人力不足之現況，並透過考選機制，廣招優秀法律人才，能提升國防法律事務之能量與品質，型塑國防法務專業形象，同時儲備戰時偵審職能，本部敬表贊同。

本次大院委員所提軍事審判法條文修正草案擴大軍法官考選來源、放寬任用條件，本部自辦考用，符合國家安全與軍事實需，敬請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支持並不吝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報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認為本案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及因應軍法官人力需求所為之修正，有其必要性，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就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十一條 軍法官由國防部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任用之：

- 一、經軍法官或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 二、經律師考試、司法事務官考試、檢察事務官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並經國防專業訓練合格者。
-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副教授三年、助理教授四年或講師五年，講授國防部所定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並經國防專業訓練合格者。

前項第一款軍法官考試，由考試院舉辦。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甄選條件、程序、年齡限制與受國防專業訓練之方式、課程、時數、程序、成績計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公設辯護人、觀護人、書記官、法醫官、檢驗員及通譯之任用，除另有規定外，準用司法人員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貳)「軍事審判法」第四十五條，照案通過。

(參)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軍法官考試性質上為軍職任用考試，與憲法第 86 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考試均不同，並非憲法意義下之國家考試。惟為確保軍法官選才任用之公平、公正性，軍法官考試仍應由考試院辦理為宜。有鑑於國家考試之舉辦是以考選業務基金支應費用，為避免非屬國家考試性質之軍職任用考試影響考選業務基金之健全性，用人機關（國防部）應自行編列預算全額負擔請辦軍法官考試之成本費用。

伍、爰經決議：

(壹)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參)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周春米出席說明。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定宇等 23 擬具「軍事審判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委員段宜康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第十一條 軍法官由國防部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任用之：</p> <p>一、經軍法官或司法官考試及格者。</p> <p>二、經律師考試、<u>司法事務官考試、檢察事務官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並經國防專業訓練合格者。</u></p> <p>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副教授三年、助理教授四年或講師五年，講授國防部所定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p>	<p>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 軍法官由國防部就具有下列<u>條件</u>之一者，<u>經國防專業訓練合格後</u>，依法任用之：</p> <p>一、經軍法官或司法官考試及格者。</p> <p>二、經律師考試、<u>司法事務官考試、檢察事務官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類科</u>及格者。</p> <p>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副教授三年或助理教授四年，講授國防部所定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p>	<p>第十一條 軍法官由國防部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任用之：</p> <p>一、經軍法官或司法官考試及格者。</p> <p>二、經律師考試及格，<u>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u></p> <p>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副教授三年、助理教授四年或講師五年，講授國防部所定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p>	<p>一、軍事審判法於一百零二年修正後，軍法官於戰時仍職司偵審權責，並以強制處分、保全證據程序為主，以符戰場實需，平時任務轉型，從事國防法規研修、採購契約審查、法律諮詢服務、代理訴訟及參與懲罰評議等多元國防法律事務，近來並積極發展軍事行動法制等領域，並得由法務部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借調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累積偵審實務經驗。考量軍法官向為軍法體系主幹，為能因應日益龐雜之國防法務，並使戰時審判機制順利轉換，平時確有維持軍法官一定員額之必要，亟需擴大考選來源，放寬任用條件，多元掄才補充軍法官人力投入國防法務團隊，並儲備戰時偵審職能，爰於第一項序言增列「經國防專業訓練合格後，始得依法任用為軍法官」之規定，並修正第一項任用條件如下：</p> <p>(一)衡酌軍法官依法院組織法，得借調至各</p>

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並經國防專業訓練合格者。

前項第一款軍法官考試，由考試院舉辦。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甄選條件、程序、年齡限制與受國防專業訓練之方式、課程、時數、程序、成績計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公設辯護人、觀護人、書記官、法醫官、檢驗員及通譯之任用，除另有規定外，準用司法人員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上，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具有薦任職任用條件者。

前項第一款軍法官考試，由國防部舉辦。軍法官考試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一項各款人員受國防專業訓練之方式、課程、時數、程序、成績計算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甄選條件、程序、年齡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公設辯護人、觀護人、書記官、法醫官、檢驗員及通譯之任用，除另有規定外，準用司法人員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前項第一款軍法官考試，由考試院舉辦。

公設辯護人、觀護人、書記官、法醫官、檢驗員及通譯之任用，除另有規定外，準用司法人員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爰於第二款增列「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考試及格」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者」，亦得任用為軍法官。另為使經由律師考試及格者，得直接任用為軍法官，藉此方式擴充人才來源，並使通過律師考試及格之軍法人員留在軍中，蔚為國用，爰刪除第二款律師考試及格須「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之限制。

(二)參考法官法等規定，第三款刪除擔任講師可任用為軍法官之條件。

二、依憲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係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而軍法官考試及格人員自九十二年起，已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爰將軍法官考試改由國防部舉辦，屬機關內部甄選考試性質，作為任用軍法官之管道。另為維持軍法官考試之公正性及公平性，爰於第二項明定由國防部訂定軍法官考試規則。

三、鑒於依第一項任用之軍法官均須施以國防專業訓練，復考量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任用之軍法官，應由國防部辦理甄選，選擇優秀人才派任軍法官，符合國防法務實需，爰於第三項增訂國防專業訓練與甄選條件、

程序、年齡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審查會：

一、照委員段宜康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段宜康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一條 軍法官由國防部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任用之：

一、經軍法官或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經律師考試、司法事務官考試、檢察事務官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並經國防專業訓練合格者。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副教授三年、助理教授四年或講師五年，講授國防部所定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並經國防專業訓練合格者。

前項第一款軍法官考試，由考試院舉辦。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甄選條件、程序、年齡限制與受國防專業訓練之方式、課程、時數、程序、成績計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公設辯護人、觀護人、書記官、法醫官、檢驗員及通譯之任用，除另有規定外，準用司法人員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照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提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被告、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中華民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 <u>聽覺或語言障礙者</u> ，亦同。	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被告、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中華民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 <u>聽覺或語言障礙者</u> ，亦同。	第四十五條 被告、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中華民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 <u>聾啞</u> 之人，亦同。	現行條文「聾啞」之用語，有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疑慮，爰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及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後段之規定，如修正條文所示。 審查會： 照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提案通過。